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